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06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孫麗蘭

代 理 人 林慶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所
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漏列相對人之記載，應更正補列為
如附件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
依被告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聲請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林芯瑜

附件

相 對 人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2
樓

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

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張伊伶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○0號4
樓